临猗县水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实施单位：临猗县水务局

委托单位：临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山西晋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 评 人：何雪鲂

2025年11月

临猗县水务局2024年度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摘 要

山西晋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，对临猗县水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，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临猗县水务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单位统一机构信用代码：11141024012896000C，位于临猗县南环东路469号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临猗县水务局共有内设机构4个，下属事业单位3个。单位编制36名（公务员7人、全额事业编制28人、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人），实有在职人数75人。县水务局行政编制7名，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，股级职数4名。

二、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

1、绩效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临猗县水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，涉及金额23,464.09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2024年临猗县水务支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决算小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基本支出：	943.11	943.11		

项目名称	决算小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人员经费	865.06	865.06		
日常公用经费	78.05	78.05		
项目支出：	**22,520.98**	**20,849.02**	**1,671.96**	
合　计	**23,464.09**	**21792.13**	**1,671.96**	

2、绩效评价范围

在获取临猗县水务局2024年整体支出申报的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及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后期运行情况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，通过对所收集相关资料的分析，结合相关政策文件，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临猗县水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三、 评价结果及结论

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，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得分为82.58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

指　标	A部门决策	B部门管理	C部门产出	D部门效果	合　计
权　重	15	40	30	15	100
分　值	15	29.91	25.5	12.17	82.58
得分率	100%	74.78%	85%	81.13%	82.58%

临猗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如下：临猗县水务局根据部门履职、年度工作任务设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目标设定符

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，并能按照绩效目标实施，但年底只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未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；该部门资金的收支管理规范有序，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但存在部分财务管理不规范情况；本级及下属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履行职责，但本年度部门项目未按年初计划完成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财务管理不规范

1、部分财务手续不完善的情况。

2、未经批准调剂使用预算资金的情况，涉及金额11.30万元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

1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。

2、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。

3、存在闲置、待处置资产。

4、房屋与土地均未取得权属证书。

（三）项目存在的问题

1、3个项目专项资金转入项目部实有账户，存在以拨代支现象。

2、临猗县涑水河临猗段河道综合治理提升工程一、二期项目已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工，但截至目前未做验收。

3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绩效时效为2024年12月31日，其中三管镇黄家庄村防渗渠道项目未在年底完工（实际完工2025年1月23

日）、角杯乡上豆氏交通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5日完工，截至年底未及时验收。

4、杨范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时间2024年6月18日，建设工期165天，截至2024年底完成项目70%，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。

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2024年党纪处理1人。

五、建议

（一）建议加强财务管理，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。做好财务人员相关培训工作，积极同其他单位财务人员交流学习，确保财务工作更加规范。

（二）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0〕97号）的要求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对于待处置资产，要明确固定资产内部处置程序，严格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，及时处置固定资产。对其建造或取得的房屋和土地，及时办理权属证明，明确资产权属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（三）健全拨付审批机制，明确“以拨代支”的禁止性情形，从源头规范拨付流程、强化过程管控、完善监督体系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。

（四）建议将党纪法规作为新入职人员、新提拔干部、重点关键岗位人员的“必修课”，并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考试。